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57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棋梓镇志军批发部(经营者：万xx) 性别：男 年龄：54

联系电话：1997322xxxx

身份证：36242319721xxxxxxxx 住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砚溪镇xxxxxx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棋梓镇志军批发部 职务：店主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棋梓镇xxxxxx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9日对你(个人)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(单位)1、接到举报视频，2025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在湘乡市棋梓镇志军批发部开展执法检查时，该商店无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，未发现其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情况，也未发现烟花爆竹产品，但其承认在2025年6月1日曾在该商店售卖一封20元的鞭炮给举报人，其行为涉嫌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。。以上事实有证据一：湘乡市棋梓镇志军批发部(经营者：万xx)营业执照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其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能力的主体资格，以及证明该店经营者信息和该店经营范围内无烟花爆竹许可事项。证据二：湘乡市棋梓镇志军批发部(经营者：万xx)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4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3页 第1页

，证明该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证据三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、现场图片二张，证明了2025年12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棋梓镇志军批发部开展了执法检查。证据四：对万桃林的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棋梓镇志军批发部(经营者：万xx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五：微信转账记录截图一张，证明湘乡市棋梓镇志军批发部(经营者：万xx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金额为20元的情况属实。证据六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七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八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；证据九：举报材料一份，证明此次执法检查为举报核查；证据十：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一份，责令该店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；证据十一：万xx委托万桃林办理案件相关手续委托书一份。证据十二：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棋梓镇志军批发部(经营者：万xx)已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。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应当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湘乡市棋梓镇志军批发部(经营者：万xx)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，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调查，为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并且认错态度良好，且违法所得仅为人民币贰拾元，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4月7日

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”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决定对其减轻处罚，没收其违法所得贰拾元，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个人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。

你（个人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（账号：1904031319024982367）/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4月7日